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議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88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53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議賢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議賢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卡拉米」之人處，以每支菸彈新臺幣2,000元之價格，購買如附表所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彈而持有之。嗣於113年8月13日20時許，為警持搜索票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4樓之被告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菸彈。

二、本件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議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且造成社會風氣、

01 治安之潛在危害，殊非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
02 （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持有大麻之時間及重量，參以
03 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
04 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沒收：

07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本案經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又盛裝
08 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之包裝罐，內含上述第二級毒品難以
09 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
10 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
11 沒收銷燬；另因鑑驗用罄之大麻，既已滅失，自毋庸併予宣
12 告沒收銷燬。至其餘扣案物品，尚無積極事證足認與被告本
13 案犯行有關，爰不於本案併予宣告沒收銷燬、沒收，附此敘
14 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7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蘇 冷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附表：

26

編號	應沒收銷燬之扣案物
1	第二級毒品大麻菸彈15支（總毛重208.42公克、合計淨重10.27公克、合計驗餘淨重10.24公克）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55884號

19 被 告 黃議賢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7
21 樓
2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4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被告黃議賢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
28 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
29 民國113年8月13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自真實姓名年籍
30 不詳、微信暱稱「卡拉米」之人處，以每支菸彈新臺幣（下

01 同) 2,000元之價格，購買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彈
02 20支後而持有之。嗣於113年8月13日20時許，為警持搜索票
03 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4樓之被告居所執行搜索，
04 當場扣得大麻菸彈15支（總毛重208.42公克、合計淨重
05 10.27公克）、空菸彈1批、大麻菸彈主機1支、針筒1支、針
06 頭1批、手機4支，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議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伊先前向「卡拉米」以2,000元價格，購買20支大麻菸彈而持有之，嗣於上開時地遭警察查獲，當場扣得上開扣案物，其中扣案之大麻菸彈15支即是向「卡拉米」購買之事實。
(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物照片6張。	證明警察有於上開時地，扣得被告持有之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三)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1280號鑑定書。	證明扣案之菸彈15支（總毛重208.42公克、合計淨重10.27公克）經鑑驗皆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2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彈15支（總毛
13 重208.42公克、合計淨重10.27公克），請均依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劉恆嘉

07 陳怡均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書 記 官 楊思穎

11 所犯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